

案件編號	201410M00137
來源管道	部長信箱(前台)
民眾姓名	
E-mail	
電話	
手機號碼	
傳真	
聯絡地址	
陳情主旨	報紙對受害兒童二度傷害
陳情內容	自由時報刊登此新聞，Yahoo首頁的焦點新聞又引述，對受害兒童二度傷害，應予處罰 <a href="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society/paper/823251">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society/paper/823251</a> 標題：手繪少女跪地祈禱 揪出狼繼父 內容中有一段詳述兒童受害過程，非常不當，建請文化部應該要發文給報章雜誌要求其記者及文化工作者，此對受害者的傷害就像在傷口撒鹽，又公開讓社會大眾及老師同學知情，情何以堪，非常非常不當，應予嚴懲讓新聞從業人員能有所警惕！以下摘錄其新聞不當之內容：校方得知此事，找來玲玲長談，她才卸下心防；玲玲說，9歲首度遭繼父強脫上衣親吻、搓揉胸部，以手指插入下體性侵，今年3月間，繼父又對她下手。
陳情時間	2014/10/22 11:48:00
陳情地點	

公文辦結後，請再至「人民陳情案件暨部次長交辦事項管理系統」回覆結案。